

#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罚决〔2025〕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思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E2AWE8W

法人代表：刘永清

住所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工业新区工业大道以北（江西共青防火门内）办公楼一楼西区

### 一、违法事实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公安局、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九财购[2025]14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代理的2024年二中体育馆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C-2024-010-1）进行了抽查检查。经查，招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的问题。在招标文件（二）商务条款，3. 交货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考虑到采购清单品类多、数量大，7天的履行期限过于仓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三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序号69第一项规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99万元，符合上述情形。

经研究决定，现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你单位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整改上述问题，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德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安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9日



---

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9日印发

---